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泽鑫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2月至今，任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3日至今，任普宁市东诚碎石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道路停车收费系统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普宁市东诚碎石场有限公司：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将富路29号101； 普宁市东诚碎石场有限公司：普宁市高埔镇葵坑村老虎隆山。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泽鑫持有广东天泽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43.00%的出资份额，持有普宁市东诚碎石场有限公司 6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罗洁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宏杉机电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8月22日至今，任深圳市宝芯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市宏杉机电电子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等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宝芯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宏杉机电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二路田心工业区塘东7厂201；	

	深圳市宝芯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固戍二路田心工业区塘东7厂401。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罗洁宏持有深圳市宏杉机电电子有限公司90.00%的出资份额，持有深圳市宝芯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90.0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浩彬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恒佳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19日至今，任普宁市流沙安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深圳市恒佳隆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元器件的国内销售与贸易；	

	普宁市流沙安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恒佳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新亚洲太古商城 5 层 536； 普宁市流沙安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赵厝寮路南侧晖景花园南幢东起第 3 间 1 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浩彬持有深圳市恒佳隆电子有限公司 70.00% 的出资份额，持有普宁市流沙安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李泽鑫和李浩彬系兄弟关系，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李泽

		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施旭东，有效期三年。2022年12月25日，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续签了上述协议。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泽鑫	
股份名称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占比 90%	直接持股 8,000,000 股，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00,000 股，占比 5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占比 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洁宏	
股份名称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 占比 90%	直接持股 3,379,799 股, 占比 16.9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4,620,201 股, 占比 73.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 占比 6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 占比 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浩彬	
股份名称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 股，占比 90%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占比 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000,000 股，占比 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股，占比 6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25%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3月22日，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转让方直接持有恒镇泰 12,529,799 股份，其中李泽鑫持有恒镇泰 8,000,000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40.00%；罗洁宏持有恒镇泰 3,37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16.90%；李浩彬持有恒镇泰 1,000,000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5.00%；张志学持有恒镇泰 150,000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0.75%。</p> <p>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恒镇泰 12,52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2.65%，一致行动人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恒镇泰 1,422,665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7.11%，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镇泰 13,952,464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9.76%。</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于2024年3月2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李泽鑫持有的恒镇泰8,000,000股股份（占比40.00%），受让罗洁宏持有的3,379,799股股份（占比16.90%），受让李浩彬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占比5.00%），受让张志学持有的150,000股股份（占比0.75%），合计受让原股东12,529,799股股份（占比62.65%）。购买价格为每股价格0.252元，交易总价3,157,509.34元。

恒镇泰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19年12月9日，挂牌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分别与施旭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将当时持有的挂牌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施旭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为施旭东。2019年12月25日，李泽鑫、李浩彬、罗洁宏与施旭东签订了《表决权委托补充协议》，将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约定为3年。2022年12月26日，双方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有效期暨委托期限为3年，且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

经山河华道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及施旭东沟通确认并经各方出具说明函，且由山河华道与施旭东于2024年6月1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约定，山河华道收购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该股份过户完成后表决权亦由施旭东行使。因此，2024年3月22日山河华道与转让方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转让协议》；
- 2、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

2024年6月27日